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尚生态

股票代码：300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王迎燕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 31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徐 晶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A 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美尚生态、上市公司、公司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迎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徐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迎燕、徐晶夫妇
中盈基金	指	湖南湘江中盈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2019年7月29日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9年7月29日签署《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累计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美尚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王迎燕

姓 名	王迎燕
曾用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71221****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31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徐晶

姓 名	徐晶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60905****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A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情况

王迎燕与徐晶为夫妻，王迎燕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迎燕与徐晶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

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因偿还股权质押借款以及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2020 年 2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 的股份，即 20,228,383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即 13,485,589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即 6,742,794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前述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故未来 12 个月内，其仍有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019 年 7 月，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187,859,912 股和 21,271,18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674,291,488 股的 31.0149%。

2019 年 7 月 28 日，王迎燕女士、潘乃云先生与中盈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迎燕女士拟向中盈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62,619,970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2867%）。《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各方经沟通、协商，未能就上述拟交易事项的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王迎燕女士、潘乃云先生与中盈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

鉴于此，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因协议转让事项引起的持股变动未实际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尚生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拟履行时		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187,859,912	27.8603%	250,479,882	37.1471%
徐 晶	21,271,183	3.1546%	21,271,183	3.1546%
合 计	209,131,095	31.0149%	271,751,065	40.3017%

2、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偿还股权质押借款以及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股份，即 20,228,743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王迎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28,518 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2019 年 11 月 28 日，王迎燕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6,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尚生态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前		减持计划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250,479,882	37.1471%	230,267,364	34.1495%
徐 晶	21,271,183	3.1546%	21,271,183	3.1546%
合 计	271,751,065	40.3017%	251,538,547	37.3041%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变化

因部分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4,291,488 股减至 674,279,48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尚生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230,267,364	34.1495%	230,267,364	34.1501%
徐 晶	21,271,183	3.1546%	21,271,183	3.1547%
合 计	251,538,547	37.3041%	251,538,547	37.3048%

4、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偿还股权质押借款以及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股份，即 20,228,383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王迎燕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6,200 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230,267,364	34.1501%	216,761,164	32.1471%
徐 晶	21,271,183	3.1547%	21,271,183	3.1547%
合 计	251,538,547	37.3048%	238,032,347	35.3017%

注：上表中数据保留四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71%，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6%，两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01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的持股比例实际累计下降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实际累计下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尚生态总股本为 674,279,48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共持有公司 238,032,3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017%，其中 161,940,911 股为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02%。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美尚生态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股份，即 20,228,74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王迎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28,518 股。2019 年 11 月 28 日，王迎燕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6,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股份，即 20,228,383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王迎燕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6,200 股。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尚生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迎燕

徐 晶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王迎燕、徐晶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法务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王迎燕

徐 晶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美尚生态	股票代码	300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王迎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 31 号****
	徐晶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王迎燕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1,751,065 股 持股比例：40.3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238,032,347 股 变动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王迎燕

徐 晶

2020 年 3 月 20 日